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吉祥等 11 人　（聲請人姓名及住所均詳如附表）

共　　同　詹順貴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熊依翎律師

　　李柏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，徵收聲請人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物，該建物為聲請人自早年即居住、工作或作為經營汽車維護業務之用，一旦被徵收、拆遷，聲請人之居住權、工作權、生存權、財產權、訴訟權、人格權及人性尊嚴等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。因此，聲請人除對於徵收，提起行政救濟外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停止執行。然針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3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為，本件徵收難認行政處分有明顯違法情事，且聲請人因徵收導致無法營業收入之經濟利益損失，客觀上並無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情形，因而駁回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。按系爭規定對於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其規範要件有欠明確，又未將停止或不停止執行之利益衡量，作為審酌停止執行與否之要件，以至於司法實務歷來將無法回復原狀所生金錢賠償，倒果為只須能以金錢賠償，即非難以回復損害，令暫時權利保護機制，過度向國家高權傾斜而顯失公平。系

爭確定終局裁定，未以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，作為判斷是否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又認為拆除前開建物，並非不能以金錢補償之情形，其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，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、工作權、生存權、財產權、訴訟權、人格權及人性尊嚴等複數基本權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附表

編號	姓名	住　　址
1	周吉祥	
2	鄭振志	
3	劉秋鈴	
4	盧王欵	
5	陳李夏枝	
6	汪秀珠	
7	李宗錠	
8	葉玫蓉	
9	陳吳阿玉	
10	黃勝仁	
11	周啟通	